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参与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开具的10,0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8-042，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